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實(見)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6月2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2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 97年8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(以下簡稱「本系」)依據本系組織章程,設立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-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:
 - 一、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。
 - 二、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個案。
 - 三、其他學生實(見)習相關事官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 5 人,本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經本系 務會議通過,由專任教師選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選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,系主任不能出席時,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主席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,須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始成立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